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广西 交办信访举报问题 20 批共 2383 件 前 11 批共 1044 件信访件已办理完毕

本报南宁讯 (记者/梁莹 通讯员/梁玉桥) 6月27日,记者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广西迎检工作组获悉,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广西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共20批2383件,其中电话举报1619件、来信举报764件。举报问题涉及14个设区市,分别为南宁353件、柳州130件、桂林235件、梧州174件、北海91件、防城港42件、钦州204件、贵港134件、玉林644件、百色108件、贺州105件、河池61件、来宾56件、崇左46件。主要涉及污染类型(有一件涉及多个类型情况):水污染935件、大气污染1174件、土壤污染408件、生态问题406件、噪音505件。

目前,前11批共1044件信访件已办理完毕。其中,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250件,基本属实98件,部分属实561件,不属实135件。处理情况为:责令立即改正322件,限期整改421件,停产整改156件,立案处罚132件,罚款总金额227万元,查封扣押13件,关停取缔52件,移送公安6件。

根据安排,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18年6月7日-7月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771-5577276,专

门邮政信箱:南宁市2018-6号邮政专用信箱,邮编:530021。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我区公开第三批5个典型案例问责结果

本报南宁讯 (记者/梁莹 通讯员/韦妮妮) 6月27日,记者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广西迎检工作组获悉,我区公开第三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边督边改典型案例问责结果,以接受社会监督。

一、武宣县天华矿业有限公司三里镇沙安金岭选矿厂尾矿库环境问题没有履职到位。对此,6月19日,来宾市武宣县纪委已对武宣县环保局副局长黄智、武宣县三里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苏祖波、武宣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周武3人进行诫勉谈话。

二、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和广西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堆放冶炼废渣危害环境问题没有履职到位。对此,北海市纪委已对北海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吴华强、管委会副主任肖沪和、管委会建设开发局副局长韦功华3人进行诫勉谈话;对北海市环境保

护局党组书记、局长宋毅,铁山港区党委书记余兴国2人进行诫勉谈话;对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国莲,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廖子可,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副区长白银冰3人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北海市铁山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局长郑开伦、北海市环境保护局水环境管理科科长李登勇2人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对北海市辐射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站站长姚海波给予政务撤职处分。

三、群众反映贵港市平南县月亮湾城市花园小区直排生活污水问题。因整改措施不力,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平南县市政管理局党组成员、环卫站站长潘健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四、灵山县伯劳镇大沙垌垃圾临时堆放点污染问题。因整改不力,灵山县伯劳镇党委书记李飞,灵山县伯劳镇党委副

书记、镇长林时聪,灵山县伯劳镇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安监所所长陈秀富,伯劳镇原镇长助理陈春武等4人分别被钦州市纪委监委诫勉谈话。

五、德柳锰业有限公司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中存在工作失职责任行为。百色市纪委、德保县纪委分别对德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婷婷,德保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员、副主任黄剑锋进行诫勉谈话;对德保县足荣镇党委书记陆声耀,德保县足荣镇镇长吕明发,德保县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许宜新,德保县环保局副局长许宗山,德保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土地环保科干部黄显平等5人进行诫勉谈话;对德保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蒙雪峰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对德保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督察股股长许华宁、德保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土地环保科干部黄世顶2人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件办理结果公示 (广西第11批)

2018年6月7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为期1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回头看”期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布信访电话和专用邮箱,接

受群众举报问题。截至6月27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广西迎检工作组接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前11批94件重点举

报问题已办理完毕。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要求,现将第11批8件重点信访问题办理结果公开如下:

重点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 (第11批)

一、D450000201806170062 举报地点: 桂林市象山区平山北路4号

反映情况: 平山北路4号南面围墙外有人(姓名不详)使用高压水枪清洗树雕(树根)噪声大,影响居民休息。2016年中央督察组反映过后,停止一个月后又继续。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6月19日,象山区政府组织区城管局、环保分局相关人员现场调查发现:象山区平山北路4号围墙外是平山村委蒋家村村中道路,道路两侧基本都是根雕店铺,其中“邦棋根艺”根雕店铺租用蒋家村约200平方米房屋,加工和销售根雕,门店里摆满了已加工好的根雕。在平山北路4号围墙外空地上,三轮车上装载有一台柴油发电机和高压水枪,柴油发电机正在发电,“邦棋根艺”店一男性员工,正在使用高压水枪冲洗树根,在空地上堆有大于1吨待冲洗和已冲洗的树根,噪声较大。

处理及整改情况:

1.象山区政府责令“邦棋根艺”根雕店铺业主立即停止其高噪声的冲洗树根工艺。在6月21日前搬走其柴油发电机和高压水枪等产生噪音的设备。

2.象山区委、区政府6月20日召开办理环保督查交办信访件工作部署会,会议决定近期对平山北路造成污染的根雕加工店铺统一进行清理整治。

问责情况: 无

二、D450000201806170063 举报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港宝街新港商贸城

反映情况: 新港商贸城内所有烧烤店噪音大,油烟大,影响居民居住环境。当地政府不作为,2016年向督察组反映过,该现象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19日晚,港北区政府组织环保、市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贵港市港北区浪浪爱尚鱼美食店、贵港市港北区馋嘴蛙美食馆、贵港市港北区一米炭鱼餐饮店、贵港市港北区蚝门夜宴烧烤摊、贵港市港北区原甘化艺哥烧烤店、贵港市港北区俩肥田螺小吃店、贵港市港北区炭烧湿辣牛肉烧烤店、贵港市港北区黄家师傅小龙虾馆、贵港市港北区港宝街东江餐馆、贵港市港北区以蚝会友餐馆、贵港市港北区何记美食、贵港市港北区犇犇牛肉饭12家餐馆正在正常营业,并已安装油烟净化器。贵港市港北区好菜屋烧烤店、快乐的鱼、志东美食3家餐馆已停业。现场未发现明显的油烟及噪音。投诉人所称的“产生的油烟及噪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情况部分属实。

2016年,港北区查处群众投诉“贵港市港北区港宝街新港商贸城新港副食商铺几家烧烤店(蚝门夜宴、东江夜市、聚满楼美食馆)营业时间到凌晨4时多,节假日甚至营业到天亮,产生油烟和噪声大,影响居民生活”,要求贵港市鸿盛新港贸易有限公司整改落实;即日起每晚10时后夜市摊禁止鸣码、大声喧哗;组织蚝门夜宴、东江夜市、聚满楼美食馆3家业主共同研究,5天内落实烧烤油烟收集冷却净化措施。贵港市鸿盛新港贸易有限公司表示积极配合,保证整改到位。港北区也责令督促市政管理监察大队等执法部门加强对辖区夜市摊点的整治工作,避免再扰民。目前,港北区对新港商贸城内烧烤城是否属违建的问题正在调查中。

投诉人所称的“当地政府不作为”,2016年向督察组反映过,该现象未解决”情况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责令立即改正

问责情况: 无

三、X450000201806170063 举报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南梧路326号高峰林场三砖厂小区内

反映情况: 南宁市兴宁区南梧路326号的高

峰林场三砖厂小区内存在28户经营废旧钢铁的铺面未搬走,该处存在的污染问题:1.废旧钢铁的旧机油流入化粪池,与垃圾泥沙堵塞化粪池出口,导致化粪池污水流到路面;2.装卸加工废旧钢铁产生刺耳噪声,半夜仍有装卸噪声影响周边居民;3.铺面门口存在乱堆乱放现象。该小区经营废旧钢铁商铺的污染问题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已受理,后经兴宁区政府及多部门处理,至今未得到彻底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高峰林场三砖厂小区位于南宁市兴宁区南梧路326号,自2000年起该小区业主把铺面出租用于经营旧钢铁及五金。由于小区内业主和租户之间对租金、经营活动扰民等问题存在分歧和矛盾,部分业主为了阻止租户经营,私自开挖了小区内道路,破坏了地下铺设的下水管道,造成下水道内污水流至路面。为了化解业主和租户之间矛盾,兴宁区曾多次召开协调会协调解决该小区的问题。该问题是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案件之一,2016年以来兴宁区政府采取多项措施进行了整治,2018年5月30日至6月3日,兴宁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对该小区内的跨门槛经营及违法搭建建筑物再次开展了为期5天的联合整治。6月21日下午,兴宁区再次组织小区业主和租户召开协调会。下一步,兴宁区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高峰林场三砖厂小区内部分业主提出的诉求进行处理,分析研究诉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回应高峰林场三砖厂小区内部分业主诉求,同时,城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该小区经营户管理,督促经营户合法经营。

处理及整改情况: 限期整改

问责情况: 无

四、X450000201806170020 举报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区里

反映情况: 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区里的广汇工业园广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入园3年至今未取得环评报告,目前在违法生产汽车轴瓦产品,将镀铬和酸处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尾酸直接排放到市政下水管道,曾多次反映该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6月18日临桂区委、区政府派临桂区环保局赶赴现场,现场调查发现:

1.桂林广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16年3月由叠彩区搬迁至临桂区秧塘工业园,租用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一个车间进行生产,已办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评手续。此项举报问题属实。

2.桂林广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从2016年3月开始生产,主要生产汽车发动机凸轮衬套,其中铝基材料衬套需做镀锌防锈处理。有一个电镀工序,电镀主要成分为硫酸亚锡,电镀及电镀过程的酸洗工序废水集中排放入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没有直接排放入市政管网。此项举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临桂区环保局立即对桂林广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批先建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其停止生产。

2.临桂区环保局对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外排污水进行监督性监测,目前监测数据未出,待监测结果出来后如发现其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罚。

问责情况: 无

五、X450000201806170036 举报地点: 桂林市资源县中峰乡枫木村

反映情况: 中峰乡枫木村附近有5个冶炼厂,一个小钢厂。每天浓烟滚滚将未经处理的烟灰直接排出,烟灰中含有大量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周边环境。村民长期吸入有毒气体,现

已有部分群众患上慢性咽喉炎等症状,附近的农作物也被污染,产量下降甚至绝收。这几个厂将有毒有害废水外排,渗入地下水造成污染。2013年就开始向相关部门反映却一直都没得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的中峰乡枫木村附近有5个冶炼厂,一个小钢厂实为:资源县锆源冶炼有限公司、资源县灿利硅锰制品有限公司、资源兴达冶炼有限公司、资源县镉鑫冶炼有限公司、资源县天野矿产品有限公司和资源县枫木铸件厂。2016年11月2日接到群众反映这些冶炼厂废气直排,资源县环境保护局立即进行立案调查。对资源县锆源冶炼有限公司、资源县兴达冶炼有限公司(原金荣冶炼)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各罚款10万元整,同时责令资源县锆源冶炼有限公司、资源县灿利硅锰制品有限公司、资源县兴达冶炼有限公司、资源县镉鑫冶炼有限公司这4家冶炼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并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2016年11月10日,这4家冶炼厂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并联网。对资源县天野矿产品有限公司矿热炉改造项目未获环评批复的行为,罚款5万元整,2017年2月14日,该企业已获环评手续。

2018年6月18日,资源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发现:

1.(1)资源县锆源冶炼有限公司、资源县兴达冶炼有限公司和资源县镉鑫冶炼有限公司正常生产,资源县灿利硅锰制品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4家冶炼厂环保手续齐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对环境造成影响。此项举报问题不属实。

(2)4家冶炼厂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也未发现有渗漏现象。此项举报问题不属实。

(3)4家冶炼厂周边的农作物进行现场勘查,农作物长势良好。此项举报问题不属实。

(4)4家冶炼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因与第三方运维公司合同到期,第三方运维公司不同意与企业签订新合同,导致现场检查时发现资源县锆源冶炼有限公司、资源县灿利硅锰制品有限公司、资源县兴达冶炼有限公司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

2.(1)资源县天野矿产品有限公司未进行生产。该厂环评文件已审批,环保设施未验收,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自动监测设施。2018年4月9日和6月18日资源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厂进行检查,检查时该企业虽未生产,但发现该冶炼厂污染处理设施不完善、废水循环池存有暗管且有渗漏现象、渣渣池上方未搭建厂棚等环境问题。举报件中反映的这家冶炼厂“将废水外排”情况属实。但该企业废水为山泉水通过管道作为冷却用水,举报件中废水“有毒、有害及污染地下水”情况不属实。

(2)针对资源县天野矿产品有限公司周边农作物长势良好,周边农作物长势良好。此项举报问题不属实。

3.资源县枫木铸件厂自2013年停产至今,现场未发现对环境造成影响。此项举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资源县环境保护局针对资源县锆源冶炼有限公司、资源县灿利硅锰制品有限公司、资源县兴达冶炼有限公司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问题正在进行立案调查。

2.资源县环境保护局针对资源县天野矿产品有限公司的环境问题进行处理:(1)于2018年4月27日已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企业拆除废水循环池中的暗管,封堵雨水口;扩大循环

水池容量,严禁渗漏;做好渣渣池及渣渣堆场的厂棚;做好雨污分流工作,按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需在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

(2)2018年6月12日对该企业废水循环池设置暗管的违法行为,罚款10万元整。

(3)为防止该企业在未完成整改前偷生产。资源县人民政府已要求电力公司切断其生产用电,断电工作已经完成。

3.资源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和完成时限,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按期完成整改。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

问责情况: 无

六、X450000201806170039 举报地点: 北海市市区

反映情况: 北海市地角的沃利化肥公司每年消耗磷矿石5万吨,磷矿石中氟含量3%,产生氟含量约1500吨。对外称含氟废水返回生产。要求检测附近地表氟含量。群众经常向市环保局反映,但从未检测到地表氟含量。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问题部分属实。

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工艺老旧、污染防治设施腐蚀严重,高位槽内有大量未及清理的四氟化硅沉积物。从工艺流程分析,该公司将化成工段产生的含氟化氢气体用水吸收后转化成氟硅酸液体,再添加到磷矿研磨浆之中。由于在现场生产过程中未发现有生产废水外排,环保部门未能取得直接证据,不排除因生产而造成地表氟含量超标可能。

处理及整改情况: 责成市环境保护局并辖区海城区政府进一步做好厂区周边氟含量检测,及时公开结果。同时要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督促该公司落实各项防治措施,防止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

问责情况: 无

七、X450000201806170050 举报地点: 玉林市容县80广昆高速与S211省道交界处

反映情况: 容县位于G80广昆高速与S211省道交界处,峙山园小区对面旧垃圾场处理场于2010年废弃,但多年以来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热天时,周边一公里都是刺鼻的臭气。雨天时,大量的黑水流到周边。新垃圾场位于容县十里乡大萃村黄金村,2018年4月后基本废弃,但废水处理设施基本无法正常作业,目前采取废水反抽回填埋区蒸发,臭气非常刺鼻,雨天黑水成灾,今年发生过两次因废水排入下游村民集体闹事事件。

调查核实情况:

6月17日环卫站站长刘勇到现场检查,没有发现群众投诉的问题。6月18日工作组走访投诉点周边住户梁武君、苏丽坚,2人都说近年来没有发现污水和臭气现象。6月19日工作组到现场检查,没有发现污水外流和臭气刺鼻现象。本次检查发现有水源从公路流进旧垃圾场旁边的排水沟。经排查,此水源是容州镇新村开发区流出来的,由于排水设施没搞好,造成下雨天有水流上公路形成污水,并不是垃圾场导致的。

2.2018年5月起,城区和乡镇部分生活垃圾已运往北流粤丰分公司焚烧处理,十里黄金冲垃圾填埋场作为应急处理用场。垃圾渗沥液处理设施平时正常运转,因渗沥液处理场配套设施需检修,从6月初停止处理污水,6月20日凌晨3时已检修完毕,现正培养细菌,一周后正常处理污水。经检查,处理场垃圾及时填埋,场内雨污分流畅通,没有雨天产生污水外流的现象。关于投诉人所说的采取废水反抽回填埋区蒸发产生臭气

非常刺鼻问题,返抽是垃圾填埋工作的正常程序,不是用于蒸发,而是润化处理场,加快垃圾分解。在返抽渗沥液时场内发出轻微的氨氮味,该问题环卫局已进行整改。2018年没有发生投诉人所说的因废水排入下游村民集体闹事事件。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八、X450000201806170052 举报地点: 百色市田林县百乐乡龙车村

反映情况: 来信反映在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结束后,当地政府对拿木湾石场(广西百色市田林县百乐乡龙车村兴龙寨)进行表面整改,敷衍上级督查。对该石场的整改存在以下异议:整改方案没有完成,占用或损毁公益林的行为没有得到查处。生态恢复整改时稀稀疏疏种了山茶油幼苗应付了事,未赔偿爆破引起的民房损坏。现在,该石场虽已关停,但设备依然存在,大有东山再起的姿态。政府准备在拿木湾石场基础上新建建设田家屋基石场,多数村民不同意。另外,龙车村工杠(地名)石场一直在超范围开采、多次举报未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实,1.拿木湾石灰岩石场:2016年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该信访件及近年来相关投诉,田林县曾多次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并上报相关处理情况报告。2016年9月18日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已根据整改方案要求完成相关整改。田林县公安局已对该石场涉嫌非法占用并损毁生态公益林地问题进行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追究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于2017年5月2日决定撤销案件;该石场以填土方式进行造林还林,种植山茶油等植物,因气候干旱、土地石化等原因,种植的茶油长势不好,后期管理跟踪不及时,补植未能及时跟上;因此存在茶油苗稀稀疏疏的现象;已委托广西壮北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开展房屋开裂鉴定工作,该中心于2016年9月9日派出工作人员到百乐乡龙车村兴龙寨、龙浪平、水洞、龙车街等4个屯开裂房屋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从混凝土构件裂缝出现的位置和形态上看,不符合振动裂缝特征,混凝土收缩和温度的辅助作用应是引起开裂的主要原因。因此没有证据证明,房屋裂缝是由于石场开采过程中爆破而引起。赔偿爆燃引起的民房损坏的说法无充分证据。该石场于2016年3月停产至今,变压器电闸开关已拆除,部分设备已搬离,少部分设备依然存在,但已全部报废。

2.田家屋基石场:田林县百乐乡龙车村田家屋基石场位于与龙车村拿木湾石场相接,不是直接在拿木湾石场的基础上建设;2018年5月8日田林县国土资源局委托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田林县田家屋基石场进行招拍挂公告;业主与24户村民签订了用地协议;周边群众是否同意,还需进一步核实。

3.公杠石灰岩石场。田林县环保局于2016年10月1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田环罚字(2016)24号),责令该石场补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处2万元的罚款,该石场于2016年10月28日缴纳罚款2万元;田林县国土局2018年1月2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田国土罚罚字(2017)37号),责令该石场退回矿区范围内开采、补缴越界越层采矿的采矿权价款122431.93元,并处5000元的罚款,两项共计127431.93元。该石场于2018年2月5日缴纳款项127431.93元。2016年2月6日以后是否存在超范围开采还需进一步核实。该石场存在多次举报现象,田林县环保、国土部门均对该石场进行了查处。

处理及整改情况: 限期整改

问责情况: 无